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林文德即蝴蝶谷大旅社

被上訴人 何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蝴蝶谷大旅社為林文德所獨資，有商業登記抄本（歷史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2頁），爰列本件上訴人為林文德即蝴蝶谷大旅社，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6年3月起受上訴人僱用，擔任夜間櫃台人員（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7,700元。上訴人於111年2月28日決定於111年3月31日暫停營業，卻要求全體員工簽署自願離職單，被上訴人拒絕，即於111年3月28日當面告知上訴人因其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上訴人仍積欠111年3月薪資差額2,800元及資遣費16萬6,200元，總計16萬9,000元（計算式：2,800元+16萬6,200元=16萬9,000元），自應如數給付，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爰依系爭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規定，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9,000元，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1年2月28日決定營業至111年3月28日，兩造大約於111年3月10日即合意以111年3月31日為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然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3日起至111年3月

01 28日止，多次擅離工作崗位，並未經上訴人同意搬走旅社設
02 備，先前亦不實填載住房登記表與每日營收表，及於111年3
03 月28日至31日曠職達3日以上，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
04 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上訴人已給付111年3月扣除
05 被上訴人曠職部分之薪資，並於111年4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
06 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
07 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9 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6,319元（薪資差額119元＋資遣費16萬
10 6,200元），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並為
11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
12 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
13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14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
15 其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同意援用原判決之記載，見本院卷第
17 264頁）：

18 (一)上訴人自96年3月16日起至96年9月20日止，及自96年9月27
19 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並提繳勞
20 工退休金，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21 表及原審依職權調閱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見原審卷一第23
22 頁至35頁、63頁至76頁、117頁至127頁）。

23 (二)蝴蝶谷大旅社為獨資商號，於91年10月21日起負責人為鄭秀
24 玲，自96年8月30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負責人為林文德，自
25 104年3月10日起至104年9月14日止負責人為黃官正，自104
26 年9月15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負責人為林文德，自111年4
27 月22日起變更負責人為楊惠茹，並變更名稱為「柜富企業
28 社」，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11月8日新北經登字第
29 1112152693號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29頁至136頁）。自10
30 4年3月10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仍為上訴人僱用被上訴
31 人。

01 (三)蝴蝶谷大旅社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9月30日報請暫停營
02 業，有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8日新北府觀字第1110621422號
03 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81頁）。

04 (四)被上訴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主張其自96年3月間到職，擔
05 任夜間櫃台人員，約定薪資為2萬7,700元，請求上訴人給付
06 111年3月工資差額2,800元，資遣費16萬6,200元，請求上訴
07 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調解不成立，有兩造提出之新
08 北市政府111年7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原審卷一
09 第41頁至42頁、46頁至47頁、159頁至161頁）。

10 (五)上訴人於111年4月12日以被上訴人自111年3月28日起連續曠
11 職4日為由，依據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
12 契約，有卷附之存證信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79頁至80頁、
13 155頁至157頁）。被上訴人有收受。

14 (六)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上訴人按月匯款2萬7,7
15 00元予被上訴人，111年4月6日僅匯款2萬4,900元，有被上
16 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5頁至21頁、60頁
17 至62頁）。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系爭勞動契約係如何終止？

20 1.被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1年3月
21 28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無理由：

22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23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24 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前段定有明
25 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是行使法定終止
27 權者，自應先就法定終止事由存在，及其業依上述規定為終
28 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等節，負舉證責任。本件被上訴人主
29 張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法定終止事由，而由
30 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即應由被上訴人就該法定終止
31 事由之存在及已依法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

01 實，負舉證責任。

02 (2)被上訴人雖稱其因上訴人於111年3月28日要求全體員工簽自
03 願離職書，即於同日向上訴人當面表示因其違反勞基法而終
04 止勞動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210頁），惟查：

05 ①依證人即蝴蝶谷大旅社經理范詹惠美（下逕稱姓名）在原審
06 證稱：111年3月28日之後到111年3月31日，上訴人所有員工
07 早上9點到下午5點有來上班，期間伊沒有看到被上訴人，3
08 月28日被上訴人7點下班，我們9點上班，當日沒有看到被上
09 訴人，3月31日領薪水時簽自願離職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
10 76頁至278頁）；證人即蝴蝶谷大旅社早班櫃台人員江惠莉
11 （下逕稱姓名）則證述：111年3月27日晚上不收客人，有的
12 客人到3月28日中午，111年3月28日至31日都在打掃整理，
13 前一天經理說早上9點到，伊從家裡趕來，誤差一個鐘頭，
14 好像沒有看到被上訴人，不知道是不是上訴人叫他不用來，
15 上訴人是在3月最後的3天，應該是第一天就叫我們簽自願離
16 職到3月31日，薪資是最後一天3月31日領的等語（見原審卷
17 一第280頁至282頁）。是綜上各證人證詞，堪認被上訴人於
18 111年3月28日上午7時自上訴人處下班後，於111年3月29日
19 迄111年3月29日下午5時蝴蝶谷大旅社歇業時起，均未到班
20 工作，而上訴人要求員工簽自願同意書之事，如江惠莉所述
21 應係111年3月29日（即「3月最後3天的第一天」）發生，被
22 上訴人應未在场見聞；況111年3月28日除被上訴人係於早上
23 7點下班，其他員工均係早上9點始到班，當時被上訴人顯未
24 在场，難認有被上訴人所稱因上訴人當日要求全體員工簽自
25 願離職書，其已當面向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可
26 能。

27 ②另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係在起訴狀上載稱「4/6公司要
28 全體員工簽自願離職，並叫員工辭職日期寫3月」等語（見
29 原審卷一第11頁），顯與其在本院所述及上開證人證詞均不
30 相同；又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
31 本院卷第258頁）之被上訴人與江惠莉間對話錄音及譯文可

01 知，被上訴人曾提到上訴人「打電話」叫被上訴人回去上訴
02 人處簽自願離職書，領1個月的錢等情（見本院卷第230頁至
03 231頁、233頁），則上訴人應非於111年3月28日當面要求被
04 上訴人簽自願離職書，而係以電話通知。再依原審111年12
05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被上訴人陳稱：「（法官問原告
06 【即被上訴人，下同】：被告【即上訴人，下同】抗辯原告
07 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未上班，原告有何意
08 見？）沒有爭執。（法官問：為何不去上班？）我來應徵的
09 時候，我就說我只能上夜班，3月28日至3月31日被告幫全體
10 員工都改成日班，我有跟被告講過我沒有辦法，因為我十幾
11 年來都是上夜班，而且我是全年無休。我覺得突然調成日班
12 是不合法的。被告說日班都是要打掃環境，我有去過一天，
13 被告說沒有我的事，我可以走，時間應該是3月28日。3月27
14 日晚上12點以後我還是上夜班到第二天早上七點，3月28日
15 早上我去的時候，他就說我太辛苦了，沒我的事。（法官
16 問：3月29日為何不去？）那時候我就知道，他在逼我們簽
17 自願離職書，而且我的身體、家庭因素不允許我3月29日到3
18 月31日去上早班。」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2頁至273頁），
19 均無提及111年3月28日向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
20 事，益徵被上訴人未於111年3月28日向上訴人當面表示終止
21 系爭勞動契約，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
22 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1年3月28日終止云云，實難採
23 取。

24 2.系爭勞動契約業因上訴人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
25 定於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終止：

26 (1)查依范詹惠美、江惠莉證述：蝴蝶谷大旅社自111年3月27日
27 晚上12點起不收客人，同年月28日至31日仍有上班，最後上
28 班時間為111年3月31日下午5點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6頁、
29 280頁），互核蝴蝶谷大旅社於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9
30 月30日報請暫停營業，並已自111年4月22日起變更負責人為
31 楊惠茹，及變更名稱為「柜富企業社」之事實（見不爭執事

01 項(二)、(三))，堪認上訴人係自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起歇
02 業，已具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因歇業而得終止勞動契約
03 之事由。

04 (2)而依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
05 212頁）之蝴蝶谷大旅社111年2月28日會議錄音檔及譯文所
06 載，上訴人於會議中表示略以：因虧損嚴重，待擬承接之公
07 司於該週末前回覆，如確定要承租，會將蝴蝶谷大旅社停
08 業，租給該公司做社會住宅，最後營業日為111年3月27日，
09 結束營業後會由上訴人替員工辦理退勞、健保，若確定停業
10 後其會補償員工費用，但因財務問題手頭較緊，每個人會先
11 給1個月以上，如有在別的地方賺到錢會再看年資多給等語
12 （見原審卷二第259頁、261頁、263頁）。惟上訴人實際之
13 費用補償情形，經范詹惠美證述：伊在上訴人處做了15年，
14 111年3月31日結算全部員工薪資，上訴人說你們辭職要不要
15 簽自願離職書，大家都簽了，是111年3月31日領薪水時簽
16 的，上訴人有補貼1個月的薪水當作資遣費等語（見原審卷
17 一第276頁至277頁）；江惠莉則證以：伊受僱於上訴人8
18 年，上訴人在3月最後的3天，應該是第1天就叫我們簽自願
19 離職到111年3月31日，上訴人結算薪資時有給付員工資遣費
20 1個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9頁至281頁）。

21 (3)是依上各情，應可推知上訴人於前開會議時，已表明倘於11
22 1年2月28日一星期左右確定有新業者接手，即會對外營業至
23 大約111年3月27日後辦理停業，至就如何終止勞動契約，上
24 訴人當時並未提及要以自願離職之方式為之，且如係合意終
25 止勞動契約，即無資遣費之補償可言，足見上訴人之原意，
26 應係由上訴人基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法定終止權，而片面
27 表示將於111年3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惟其只承諾給付1個
28 月資遣費，不符上訴人依法應按員工年資給付資遣費之規
29 定，始自111年3月29日起個別要求員工簽立自願離職書而免
30 責，而被上訴人既未簽立，則系爭勞動契約即應於111年3月
31 31日下午5時因上訴人歇業，而由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01 款規定為終止，應堪認定。

02 3.上訴人不得再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
03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04 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無正當理由
05 繼續曠工3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
06 止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固有明文。惟查
07 系爭勞動契約於111年3月31日經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
08 1款規定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自無從於系爭
09 勞動契約終止後，再為終止勞動契約，是其主張於111年4月
10 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4款、第6款
11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即屬無據。

12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差額119元、資遣費16萬6,200
13 元，及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

14 1.系爭勞動契約於111年3月31日終止，已認定如前，上訴人本
15 應支付111年3月之約定工資給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不爭執
16 其自111年3月28日至111年3月31日未到班之事實（見原審卷
17 一第272頁），就111年3月28日部分，因上訴人之櫃台人員
18 原採輪班制，由被上訴人負責夜間時段（見不爭執事項
19 (四)），其111年3月27日工作至111年3月28日上午7時始下
20 班，則上訴人雖於111年3月28日起將原輪班取消，改為全體
21 員工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班，然此屬勞基法第34條第
22 1項之更換班次，依同條第2項規定，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
23 休息時間，是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8日無需再到班，而無曠
24 工可言，即不得扣除該日之工資；另111年3月29日至111年3
25 月31日部分，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應徵時即向上訴人表示只能
26 上夜班，且身體、家庭因素不允許被上訴人上早班云云，惟
27 其僅提出其父經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之診斷證明書及藥袋附
28 卷（見原審卷二第377頁、379頁、381頁、383頁），其上未
29 有日間需專人看護等記載，況縱有此事，亦得由被上訴人以
30 請假方式處理，然被上訴人並未為之而逕不到班，即屬於11
31 1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31日曠工。而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

01 得之報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111年3
02 月29日至111年3月31日既無服勞務之事實，復無依勞工請假
03 規則請假，上訴人自無需給予被上訴人此部分之工資。惟該
04 3日之工資，依比例計算應為2,681元（計算式：2萬7,700元
05 $\div 31 \times 3 = 2,68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卻扣除2,800元
06 未發給被上訴人（計算式：2萬7,700元－2萬4,900元＝2,80
07 0元），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11年
08 3月之薪資差額119元（計算式：2,800元－2,681元＝119
09 元），應屬有據。至上訴人抗辯應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上
10 訴人誤載為第135條第2項）以每月30日為計算基礎云云（見
11 本院卷第235頁），然本件並非該規定之月或年「非連續計
12 算」之情形，即應實際依曆計算工資數額，始為允當。

13 2.按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勞工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
14 契約，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又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5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16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
17 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18 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19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0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1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系爭勞動契約係經上
22 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1年3月31日終止，已認
23 定於前，則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24 訴人給付資遣費，於法有據。而本件以契約終止日111年3月
25 31日往前回溯6個月，被上訴人自上訴人處領取之月薪均為2
26 萬7,700元（見不爭執事項(六)），即應以此作為計算資遣費
27 之月平均工資。另關於資遣費之數額，自被上訴人受僱日96
28 年3月16日（見不爭執事項(一)）起計至契約終止日111年3月3
29 1日止，被上訴人之新制年資已逾12年，依勞退條例第12條
30 第1項規定，即發給最高額之6個月平均工資，準此，被上訴
31 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6萬6,200元（計算式：2萬7,700

01 元 $\times 6 = 16$ 萬6,200元)，為有理由。

02 3.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3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項離職
04 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
05 之證明。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
06 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
07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08 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25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亦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勞動契約既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
10 1款規定終止，即屬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
11 職，則被上訴人即得依勞基法第19條、就保法第25條第3項
1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4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1年3月之薪資差額119元、資遣
15 費16萬6,200元，合計16萬6,319元（計算式：119元+16萬
16 6,200元=16萬6,319元）；另依勞基法第19條、就保法第11
17 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
18 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
19 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
20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21 駁回其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9 法 官 林佑珊

30 法 官 宋泓璟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簡素惠